

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校安事件告知單

機密等級：密

校名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小		
告知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 身分：_____		
代填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 職稱：_____ 證明人：_____		
填寫時間：_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		
事件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霸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霸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物濫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良組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保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染性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 _____		
受理(權責)單位：教導處訓育組 受理時間：_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	訓育組長(簽章)：_____ _____	教導主任(簽章)：_____ _____
校長(簽章)：_____ _____		

1.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一式兩聯填妥後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處理後續事宜，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
2. 教育人員、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，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(本部校安中心)進行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
3.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，即填寫本告知單，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(知悉至通報，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)，並陳組長、主任及校長核閱。
4.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，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(權責)單位代填。
5. 受理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，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
6. 各級學校及幼兒(稚)園不受理時，得逕向主管機關或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。